（上接 97 版）

交易类别	期限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1	2025年 1 月 -11 月与关联人累计发生额（万元）（未经审计）	2024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4年度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2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26年	白云山和黄	15,000.00	0.23%	5,671.41	14,094.40	0.22%	-
		百特侨光	18,000.00	0.28%	8,199.07	12,122.20	0.19%	-
		白云山一心堂	1,000.00	0.02%	196.91	393.10	0.01%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26年	白云山和黄	2,800.00	0.04%	2,773.37	13,506.00	0.18%	-
		百特侨光	300.00	0.00%	86.05	119.20	0.00%	-
		白云山一心堂	33,000.00	0.44%	16,507.90	10,701.60	0.14%	见注 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广告、研发、展览服务等）	2026年	白云山和黄	4,000.00	3.91%	1,894.62	3,768.10	3.69%	-
		百特侨光	900.00	0.88%	573.20	362.70	0.35%	-
		白云山一心堂	50.00	0.05%	1.17	-	-	-
接受关联方劳务（广告、研发、展览服务等）	2026年	白云山和黄	3,000.00	2.93%	1,511.32	2,963.10	2.90%	-
		白云山一心堂	50.00	0.05%	7.81	4.80	0.00%	-
委托关联人加工	2026年	白云山和黄	2,800.00	14.94%	1,740.44	2,411.00	12.87%	-
接受委托加工	2026年	白云山和黄	1,000.00	5.34%	471.70	1,312.60	7.00%	-
商标使用费	2026年	白云山和黄	100.00	52.96%	10.49	34.30	18.17%	-
		百特侨光	100.00	52.96%	-	-	-	-
房产、设备租赁收入	2026年	白云山和黄	50.00	0.63%	11.86	11.60	0.15%	-
		百特侨光	800.00	10.09	346.37	370.50	4.67%	-
		白云山一心堂	100.00	1.26%	20.23	21.50	0.27%	-
房产、设备租赁支出	2026年	白云山和黄	900.00	2.92%	311.46	544.60	1.76%	-
		白云山一心堂	50.00	0.16%	3.20	0.60	0.00%	-
合计	2026年	白云山和黄	29,650.00	-	14,396.66	38,645.70	-	-
		百特侨光	20,100.00	-	9,204.69	12,974.60	-	-
		白云山一心堂	34,250.00	-	16,737.22	11,121.60	-	-

注：1、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同类交易业务总额；

2、2024 年度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2024 年同类交易业务总额；

3、本公司附属企业新增产品代理业务，结合白云山一心堂附属企业广东百源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预计 2026 年双方将加大合作，销售交易将相应增加。

4、2025 年 1 月 -11 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年度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和黄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 389 号，为本公司持股 50%的合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 Zhenfu Li（李振福），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73303038C。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品批发；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中成药生产；保健食品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酒类批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 / 年末（经审计）	2025年度 1-9 月 /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7,525.54	114,368.08
净资产	37,947.53	31,577.72
营业收入	126,068.72	65,570.06
净利润	-15,364.17	-3,385.47

2、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百特侨光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2 层 09-11A 房，为本公司持股 50%的合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黎洪，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7,7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61806271Y。经营范围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 / 年末（经审计）	2025年度 1-9 月 /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620.29	35,856.08
净资产	17,202.79	18,896.37
营业收入	43,500.00	27,946.00
净利润	2,713.39	1,692.58

3、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白云山一心堂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9 层 912 室，为本公司持股 30%的参股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程震，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TU0L75。经营范围是：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 / 年末（经审计）	2025年度 1-9 月 /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451.26	57,947.92
净资产	25,183.70	21,913.89
营业收入	42,572.36	34,856.96
净利润	-2,800.65	-1,621.90

（二）关联关系

白云山和黄和百特侨光均为本公司持股 50%的合营企业，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现分别担任白云山和黄的董事及百特侨光董事长；白云山一心堂为本公司持股 30%的参股企业，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过去 12 个月曾为白云山一心堂董事，副总经理郑坚雄先生过去 12 个月曾为白云山一心堂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集团与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百特侨光、白云山一心堂及其附属企业的相关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集团与关联企业间的持续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且上述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百特侨光、白云山一心堂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是根据 2025 年 1-11 月的相关交易额作为各自的备考金额，并结合了本集团及上述关联企业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和具体战略部署而厘定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本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或自独立第三方获得（如适用）的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本集团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本集团持续发展。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集团主要业务及收入和利润来源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2025 年第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9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属企业（统称“本集团”）预计 2026 年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统称“广药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96 亿元，并签订《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为满足相关业务发展需要，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具排他性，不会导致本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本集团业务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订《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8 条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小军先生、陈杰辉先生、程宁女士、程洪进先生、唐和平先生及黎洪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独立董事陈亚进先生、黄民先生、黄龙德先生及孙宝清女士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厘定了本集团与广药集团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数，并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集团与广药集团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分别为不超过 2.44 亿元及 2.77 亿元。

本集团与广药集团于 2024 年及 2025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年度预计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2025年 1 月 -11 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广药集团	1,200.00	478.10	1,000.00	546.8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药集团	17,000.00	8,402.01	15,000.00	10,252.60	见注 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广告、研发、展览、管理服务等）	广药集团	2,200.00	701.63	1,700.00	1,622.50	-
接受关联人劳务（广告、研发、展览、管理服务等）	广药集团	900.00	723.91	800.00	558.20	-
委托关联人加工	广药集团	100.00	24.65	100.00	27.30	-
接受委托加工	广药集团	3,900.00	2,497.15	3,500.00	1,348.20	-
商标使用费	广药集团	150.00	34.26	150.00	74.40	-
房产、设备租赁收入	广药集团	150.00	62.30	150.00	64.70	-
房产、设备租赁支出	广药集团	2,100.00	579.33	2,000.00	1,663.50	-
合计		27,700.00	13,503.35	24,400.00	16,158.20	-

注：1、广药集团附属公司广州白云山花城药业有限公司（“花城药业”）因应市场变化及产品销售情况，调整生产安排，致使中药材实际采购量低于原预期；

2、2025 年 1 月 -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年度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鉴于本集团与广药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而本集团因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将与广药集团继续产生日常关联交易。因此，本公司拟就预计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厘定 2026 年度预计数，并与广药集团签署《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6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1	2025年 1-11 月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4年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2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广药集团	1,200.00	0.02%	478.10	546.80	0.01%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药集团	17,000.00	0.23%	8,402.01	10,252.60	0.14%	见注 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广告、研发、展览、管理服务等）	广药集团	5,000.00	4.89%	701.63	1,622.50	1.59%	见注 4
接受关联人劳务（广告、研发、展览、管理服务等）	广药集团	5,000.00	4.89%	723.91	558.20	0.55%	见注 5
委托关联人加工	广药集团	100.00	0.53%	24.65	27.30	0.15%	-
接受委托加工	广药集团	3,900.00	20.81%	2,497.15	1,348.20	7.19%	-
商标使用费	广药集团	250.00	122.40%	34.26	74.40	39.40%	-
房产、设备租赁收入	广药集团	5,000.00	63.08%	62.30	64.70	0.82%	见注 6
房产、设备租赁支出	广药集团	2,100.00	6.81%	579.33	1,663.50	5.29%	-
合计	广药集团	39,550.00	-	13,503.35	16,158.20	-	-

注：1、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同类交易业务总额；

2、2024 年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2024 年同类交易业务总额；

3、广药集团附属企业广药集团（澳门）国际发展产业有限公司因应经营需要，预计将增加向本公司附属企业采购出口中间体；

4、主要为：（1）广药集团附属企业花城药业因产品推广需要于 2026 年将继续加大产品广告投入，而本集团为花城药业的长期广告服务及展览服务供应商之一，预计向花城药业提供广告及展览服务等提供劳务交易将持续增加；（2）广药集团因应业务需要，拟向本公司申请授权使用数字化系统，并支付服务费；

5、本公司旗下基金实缴规模加大，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广药集团附属企业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相应增加；

6、为聚焦主业，本公司及属下企业拟将非核心闲置物业或资产出租给广药集团或其附属企业进行统一运营管理。

7、2025 年 1 月 -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年度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第 5 层，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为李小军，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25,281.1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231247350J。主要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贸易代理；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包装材料的销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西药批发；药品零售；股权投资管理；保健食品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材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中药提取物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 / 年末（经审计）	2025年度 1-9 月 /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8,476,108.75	8,919,139.24
净资产	3,685,509.82	3,680,730.67
营业收入	7,521,727.14	6,196,221.58
净利润	289,121.26	327,864.24

（二）关联关系

广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述的关联关系情形，本项交易视为关联交易。李小军先生、陈杰辉先生、程宁女士、程洪进先生及唐和平先生为广药集团的董事及 / 或广药集团的高级管理层成员，黎洪先生为广药集团附属企业广药集团（澳门）国际发展产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述董事均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集团与关联企业间的持续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且上述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包括本集团与广药集团之间互相出售医药产品、散装医药原辅材料、医疗器械与包装材料、提供 / 接受劳务（广告代理及研究开发服务）、委托 / 接受委托加工、授权使用商标以及资产租赁等交易行为。

（二）定价原则

双方同意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本集团日常业务范围内开展，并遵循公平原则进行磋商与确定，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如无或缺乏足够的其他交易作为参照以判断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否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则其条款应不逊于(i)广药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之条款或(ii)由独立第三方给予本集团之条款进行。

（三）期限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系双方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和利润来源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2025 年第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三）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订的《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688121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马利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牧鑫通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3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7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马利平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_____ 不适用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通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_____ 91310230312120685I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通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_____ 91310230312120685I

3.一致行动人信息

马利平先生与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通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股东马利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通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股东马利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91,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4%。本次权益变动后，马利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257,591 股，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通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125,3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382,891 股，股东马利平及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通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由 6.37%减少至 5.73%，权益变动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 — —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 》规定的 1%的整数倍标准。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马利平	1,374.92	5.89%	1,225.76	5.2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2/2- 2025/12/19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牧鑫通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53	0.48%	112.53	0.48%	—	—	—
合计	1,487.45	6.37%	1,338.29	5.73%	—	—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马利平先生累计减持 928,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0%），本次减持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剩余持股 13,945,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7%），触及 1%整数倍标准。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0）。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订单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类型及金额：销售协议，协议总金额预计约 403,283.4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42.09%。

● 协议生效条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协议履行期限：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履行。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数智”）获得《内蒙古东景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 PBAT 生物降解聚酯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项目项下重大订单，该订单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协议条款中已经对项目所在地、订单价格、项目工期等内容做出了约定，协议双方均有履约能力。若本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6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协议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一）合同执行的不确定性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数智与 EPC 总承包方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就本项目项下的设备供货细节达成正式书面约定。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最终交付规模、合同金额及核心条款等关键要素，均需以双方后续签署的具体设备供货合同文件为准。若后续相关设备供货合同未能如期签订，或合同条款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对项目执行进度、预期收益及整体可行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项目面临执行不确定性风险。

（二）市场环境波动风险：尽管当前政策环境为项目推进提供了有利条件，但市场供需关系、竞争格局及行业周期等内在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对协议实施产生显著影响。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成本超支或商业模式可持续性受到挑战。

（三）长期履约能力风险：协议各方虽具备基础履约资质，但鉴于协议履行周期较长、金额规模较大，其执行可能受制于多重外部变量。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供应链中断、信贷环境紧缩、客户经营状况变化，以及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上述情形均可能引发协议履行延迟、变更甚至协议终止的风险。

（四）融资结构及资金流动性风险：项目执行对资金链稳定性要求较高，若项目融资渠道受阻、融资成本上升或资金到位节奏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可能导致阶段性资金压力，进而影响项目进度、技术投入或质量管控，最终对协议全面履行构成潜在威胁。

（五）违约及信用风险：在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因公司内部管理、生产运营或技术研发等方面出现重大疏漏，导致未能按约定时间、质量或数量要求完成供货或服务交付，可能触发违约条款。违约行为不仅面临经济损失，还可能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对后续业务合作产生连锁负面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数智与业主方上海东景绿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景绿能”）、内蒙古东景中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方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安装”）正式签署《内蒙古东景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 PBAT 生物降解聚酯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项下《四方变更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在原合同合作模式下，进一步明确了卓然数智在该项目项下所获订单的总体金额。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卓然数智将承担设备供货，相关订单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403,283.45 万元。

内蒙古东景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 PBAT 生物降解聚酯项目拟建年产 120 万吨生物降解聚酯 PBAT 树脂生产线及 THF 回收装置，同时配套建设中央控制室、变配电站、机柜间、罐区、热媒站、循环水站、污水处理站等公辅设施。项目建成后将成为目前国内最大的单体 PBAT 生物降解聚酯生产线，本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市，总投资规模显著，符合国家“双碳”战略导向，旨在推动传统化工行业向绿色环保方向转型升级。山西安装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承担项目总承包职责；卓然数智为本项目的设备供应商。卓然数智供货内容对应的协议价格暂定为 403,283.4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42.09%。

本次签订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协议标的情况

本协议标的为东景年产 120 万吨 PBAT 生物降解聚酯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涉及的 PBAT 聚合专有成套设备等。卓然数智负责设备供货，协议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403,283.45 万元。本项目最终实际交付数量、交易金额及主要履行条款等关键要素，均以双方后续签署的具体设备合同约定为准。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1.业主情况

1.1 上海东景绿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上海东景绿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用名：内蒙古东景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蒋忠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 104 幢 1 层 A 区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内蒙古东景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东景绿能 58%股权；北京中科绿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东景绿能 42%股权。

（2）关联关系说明：交易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东景绿能为 2025 年 3 月 4 日新设立的主体，暂无财务数据。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

公司控股子公司卓然数智在 2025 年向内蒙古东景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 2.49 亿元。

1.2 内蒙古东景中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内蒙古东景中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锦胜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乌海市乌达区五虎山东乌尔特沟北侧内蒙古东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东景绿能持有内蒙古东景中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关联关系说明：交易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内蒙古东景中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5 年 7 月 2 日新设立的主体，暂无财务数据。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同类业务。

2.EPC 总承包人情况

（1）企业名称：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任锐

注册资本：137,348.6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11 月 20 日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新化路 8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公路工程监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大型游乐设施制造；特种设备制造；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气设备修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采购代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山西安装为港股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山西安装 71.35%股权。

（2）关联关系说明：交易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山西安装 2024 年经审计总资产 2,412,416.06 万元、净资产 334,335.58 万元、营业收入 1,224,288.94 万元、净利润 15,341.17 万元。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同类业务。

三、协议主要条款

1. 公司供货总金额：预计人民币 403,283.45 万元。

2. 结算方式：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将按照项目实际执行进度分阶段完成款项支付